

5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宝山区杨行镇人民政府的杨北路南侧规划路(小徐浜-依安路)新建道路工程合杆工程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杨北路南侧规划路(小徐浜-依安路)新建道路工程合杆工程，属于建筑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15 人，营业收入为 614931.194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9259.3111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结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上海弘明建设(集团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29日

